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顏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6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全字第四二〇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

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上開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除本來意義即狹義的訴訟終結外，宜從廣義解釋，原則上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，如債權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或其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且於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，或已另經其他債權人聲請調卷執行完畢，則與此所謂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款項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89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53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6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20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執行，並併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61號假扣押執行事件辦理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，訴訟可謂終結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89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69號提存書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20號通知及函文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89號假扣押裁定卷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20號假扣押執行卷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61號假扣押執行卷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69號擔保提存卷等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惟執行標的因尚有其他債權人執行中而不得啟封；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可謂訴訟終結，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黃 鳳 珠